

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圖書館委員會 組織章程

113年10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4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依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第七條，設立本校圖書館委員會，定名為「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貳、目的

協助規劃館務與館藏發展政策，釐訂圖書館規章，健全管理制度，以強化圖書館支援教學、輔助學習之功能，並擴大推廣閱讀服務範圍而設立之。

參、工作執掌

- 一、審定本校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與章則。
- 二、審定本校圖書館工作計畫及研擬發展方針。
- 三、審定或修正圖書館之各種規定或章則。
- 四、督導與評鑑圖書館各項業務。
- 五、協助推行本校圖書館各項業務。
- 六、協助本校圖書館選擇圖書、雜誌、期刊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七、圖書館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籌措。
- 八、籌畫本校圖書館各項工作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九、協調校內外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- 十、其他圖書館相關事項。

肆、組織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本校圖書館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委員 23 名：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（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實習、研發、輔導、進修、人事、主計）、及各教學領域主席（國、英、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等）、與各專業科目群群長（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化工群等），另課諮詢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- 三、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之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推動館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圖書審查小組，成員由圖書館主任，與各教學領域主席與各專業科目群群長中選出一人（得輪流擔任），以及課諮詢師與學生代表等五人，負責協助本校圖書資料採購前之審查，之後再送交圖書館委員會決議。

伍、會議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開會額數，以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，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前項應到人數，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
陸、其他

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規定辦理。
柒、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